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2〕4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教育教学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筑牢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切实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推动基层教学组织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创新基层教学组织载体和运行方式，建设开放多元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从学校、院系和基层教学组织三个层面，系统构建具有校本特色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新体系，不断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内涵式高质量特色化发展。

三、建设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以推动教师践行职业行为准则，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形成课程、教材、试题库等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发展，稳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

（二）创新性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主动适应国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探索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分类指导、分类推进、特色发展新模式，在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教学功能上开拓创新，增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力。

（三）层级性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根据教学单位的实际情况，以课程（群）教学、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构建系、教研室、教研组、教学团队等多层级、多学科领域、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

四、建设内容

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落实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开展教研活动、推进教学改革的基本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应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过程中，明确工作任务，丰富工作内容，探索工作模式，不断增强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感意识，大幅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

质量。

（一）机构设置

基层教学组织要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依托课程（群）、学科专业、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实验团队等设立。鼓励构建跨课程群组、跨学科专业、跨校、跨区域、跨行业等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鼓励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智能+”时代时空交互的虚拟教研室，创新教研形态，实现动态开放，促进共建共享。

（二）人员组成

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全体教师和全部教学环节，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应至少进入一个基层教学组织，鼓励教师加入多个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负责人制，应遴选师德高尚、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至少主讲1门课程）、教学能力突出、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具有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称或十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的教师作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根据基层教学组织的性质和覆盖范围，合理确定规模。校内组织人数不少于5人，区域性组织不少于10人，全国性组织不少于15人；鼓励吸纳相关行业骨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助教参与基层教学组织。

（三）教学指导

基层教学组织应开展梯队建设，推动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落实新教师为期2年的导教期，为每位教学经历五年内青年教师建立教学档案。从具有高级职称且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中选派

导师，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导教制度，并制定相应的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形成富有凝聚力的基层教学组织文化。组织教学研讨，建立常态化的教师教学研修与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制度。负责人牵头制定学年工作计划，常态化组织开展集体备课、集中业务学习和研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3次专题教研活动，负责人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3次；团队成员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2次，集体观摩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有完备的学习研讨记录，定期向院系（教学单位）汇报工作，并接受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教学方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成果。

（四）教学实施

依托课程（群）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应侧重课程建设、教学档案和考核评价。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课程体系的设计，明确课程建设相关目标，集体制定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严把教材选用关、编写关；集体研讨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开展课程教学档案袋建设，形成完备的教案、备课笔记和课件等教学资料和文档；集体研究课程考核评价标准，对考核方式、考核效果等进行审核和评价，建立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依托专业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应侧重培养模式、专业发展和合作育人。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各环节规章制度，建立持续

改进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积极参与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开放、高效、共享的专业实验实习实训平台，推动与境内外大学的交流研讨、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推动政产学研合作，开展专业共建。

依托教学研究改革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应侧重教学研究、教育改革和教学能力。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组织开展集体备课、教学讲评、教学观摩等教研活动，注重总结教学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组织开展教学内容与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考试方法等方面教学改革，注重教改成果的凝练、提升和推广。加强教学科研与产业的融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途径，及时将有关成果引入教学。

（五）改革创新

基层教学组织应加强教学学术研究和教学资源建设。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开展教学研究，发表教学论著，形成教学成果，营造追求卓越的教学学术氛围；注重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紧跟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课程、新教材、新教案，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试题库等，促进学科融合、专业融合，推动专业内涵提升。

（六）质量评价

基层教学组织须严把教学能力关、质量关，应建立新教师首开课试讲制度和新课程试讲制度。实施多元化教学评价，组织实施教师自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

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五、组织管理

各教学单位根据上述总体目标、建设原则和建设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灵活设计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及管理体制，鼓励跨单位设立复合型基层教学组织。

各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负责人制，一般聘期为三年。跨单位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归口管理。

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上述要求，明确具体工作内容、活动形式与时间、资料形成与保管等，形成书面工作制度，便于落实和接受检查、指导。

六、考核激励制度

各教学单位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基层教学组织的监督考核，建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成效纳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学校将在经费投入、教改立项、教学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支持。

学校将遴选一批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择优推荐申报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建设项目。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

教学院长以及教务处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建立党政齐抓共管、相关职能部门联动、教学单位推进落实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教学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和教育教学工作具体情况，确定并调整基层教学组织的组织架构、负责人与人员组成、具体工作职责，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本单位全部一线教师，并保持组织结构相对稳定。

（三）落实经费保障

各教学单位须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本科教学运行经费的10%。跨单位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经费由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归口管理。